

授权书

兹授权我所刘伟同志（身份证号码：
130206198008111843，联系电话：15010241004），为我所行
业信用管理系统管理员。

被授权人的权限为：代表本所管理北京地区注册会计师
行业行业信用管理系统。

该授权因被授权人岗位变动、离职、退休等原因自然终
止。

系统管理员的任免、更换以加盖本所公章的《授权书》
为准。

北京新海财源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公章）



2025年06月04日

